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

1、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安泰环境通过增资扩股，引入中国钢研及钢研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可快速有效解决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助力产业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国庆：_____ 杨松令：_____ 李春龙：_____

2023年8月23日